

未成年懷孕學生跨局處工作事項彙整表

處理階段別	教育局	家庭教育中心	社會局	家防中心	衛生局	勞動局	備註
對象	本市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	未成年懷孕學生及其家長	16歲以上未滿20歲合意懷孕之少女	16歲以下之少女及16歲以上至18歲強制性侵害之少女	未滿20歲懷孕已產檢及生產後少女	受僱者與求職者 未成年懷孕學生	
聯絡方式	各單位業務權責窗口 學輔校安室(03)3322101#7457	家庭教育中心 (03)3366885#11	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徐社工 03-3322101#6321	兒少保護組 (03)3322111#501~621	健康促進科 (03)3340935#2543	勞動條件科 (03)3322101#6804	
	學生/學校諮詢聯絡窗口 學輔校安室(03)3322101#7457	家庭教育中心 (03)3366885#11	1. 社會局-徐社工： 03-3322101#6321 2.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-謝社工：03-4226558#21 3.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：0800-257-085	兒少保護組 (03)3322111#501~621	1. 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： (03)3325880 2. 安心專線:1925 3. 生命線專線:1995 4. 張老師:1980	就業服務處 (03)3322101#8015~8018	
學	1. 發放學校各類懷孕手冊等宣導	1. 鼓勵國民中學及	1. 辦理高中職校園宣導講座活	1. 辦理國中小校	入校辦理青少年性健康	就業服務處：	

處理階段別	教育局	家庭教育中心	社會局	家防中心	衛生局	勞動局	備註
生 懷 孕 前	<p>品。</p> <p>2. 每年 12 月請學校回報未成年懷孕學生人數及輔導情形。</p> <p>3. 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，辦理相關懷孕議題宣導。</p> <p>4. 學校性教育相關宣導：</p> <p>(1) 辦理全市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種子教師知能研習活動：增進各校教師性教育議題認識，提生種子教師在愛滋病及其他性傳染病防治課程上的知識、專業能力與教學技巧。</p> <p>(2) 辦理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小書創作競賽：結合學生藝文專長，透過小書創作的過程，啟發學生對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的認知，建立正向健全的性觀念。</p> <p>(3) 辦理性教育關懷系列週：如友善校園週，愛滋病宣導，建立學生正確觀念。</p> <p>(4) 辦理親職教育：提升家長性教育知能。</p> <p>(5) 辦理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：聘請專業講師演講，啟發學生對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的認知，建立正向健全的性觀念。</p> <p>(6) 辦理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輔導諮詢訪視：提升縣市與學校辦理校園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知能與成效。</p>	<p>高中職學校辦理「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推廣實施計畫」，運用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網站資源，提供學生親密關係及情感教育課程，建立學生健康的人際互動方式與正確交友觀念，使學生具有婚前教育相關知能。</p> <p>2. 針對青少年及其家長辦理各項宣導活動：(1)性別平等、親密關係主題相關之影片進行影片賞析及討論；(2)辦理性教育相關主題講座，增進青少年及其家長對於情感議題之了解，促進親子間良好溝通，進而預防未成年懷孕事件的發生。</p>	<p>動。</p> <p>2. 宣導資訊，可洽聯絡窗口：03-3322101#6321</p>	<p>園宣導講座活動。</p> <p>2. 宣導資訊，可洽聯絡窗口：03-3322111#209</p>	<p>促進宣導講座及性病防治衛教講習。</p>	<p>1. 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懷孕學生應屬就學階段，應以輔導就學為優先，以利未來生涯及職涯發展。</p> <p>2. 因家庭經濟困頓或支持度不足等因素，致無法繼續升學或穩定就學之未成年懷孕學生，如有就業需求，經由各網絡單位轉介或自行至本市就業服務據點，皆有就業服務員一案到底專人服務，提供就業諮詢並依其需求推介工作機會，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，協助其順利就業。</p>	
學 生	<p>1. 本局接獲學校校安通報後，函文提醒學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請校方持續關注個案生情形(含處理學生學籍、課程及成</p>	無	<p>1.經濟支持協助： (1)醫療補助 (2)家庭扶助 (3)心理諮商費用。</p>	<p>1. 涉性侵害犯罪案件調查評估及追蹤。 2. 與個案討論，</p>	<p>本局每週定期自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勾稽未成年懷孕少女名冊，並請公衛護士針對未成年懷孕</p>	<p>勞動條件科： 1.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或求職者懷孕而在</p>	<p>未成年懷孕的求助網</p>

處理階段別	教育局	家庭教育中心	社會局	家防中心	衛生局	勞動局	備註
懷孕中	<p>績考查等問題，並實施班級輔導)。</p> <p>2. 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，視個案需求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</p>		<p>2. 支持福利服務：</p> <p>(1) 生育決擇</p> <p>(2) 家庭協商</p> <p>(3) 法律資源轉介</p> <p>(4) 心理輔導與諮商</p> <p>(5) 資源連結及轉介</p>	並經社工評估後續處理。	<p>少女進行電訪，針對生育健康指導(如產後保健、母乳哺育等)、未成年避孕指導進行衛教，如有必要進行家訪及視其需求轉介就醫或社政單位。</p>	<p>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、升遷、教育訓練、福利措施、薪資、資遣、解僱有差別待遇。</p> <p>2. 受僱者若有需求，依法請安胎休養假、產檢假，雇主不得拒絕。</p> <p>就業服務處：</p> <p>1. 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懷孕學生應屬就學階段，應以輔導就學為優先，以利未來生涯及職涯發展。</p> <p>2. 因家庭經濟困頓或支持度不足等因素，致無法繼續升學或穩定就學之未成年懷孕學生，如有就業需求，經由各網絡單位轉介或自行至本市就業服務據點，皆有就業服務員一案到底專人服務，提供就業諮詢並依其需求推介工作機會，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，協助其順利就業。</p>	<p>站</p> <p>http://www.257085.org.tw/index.php</p>
學	提供學生諮商輔導、處理學生學	1. 結合醫療院所辦	<p>中止懷孕</p> <p>1. 經濟支持措施：弱勢兒少醫</p>	中止懷孕 1. 提供諮詢協	1. 本局每月定期自出生	勞動條件科：雇主應給	衛生局

處理階段別	教育局	家庭教育中心	社會局	家防中心	衛生局	勞動局	備註
生 懷 孕 後	籍、課程及成績考查等諮詢問題。	<p>理新手父母成長課程，並由衛生局派員於活動中宣導未成年少女性別平等及懷孕議題。</p> <p>2. 針對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家長，發放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（幼兒篇），以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。</p> <p>3. 提供家長各項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，增進親職效能及親子溝通。</p>	<p>療補助。</p> <p>2. 支持福利服務： (1) 妊娠抉擇 (2) 家庭協商 (3) 法律資源轉介 (4) 心理輔導與諮商 (5) 資源連結及轉介 (6) 自我保護輔導生涯規劃。</p> <p>生產協助</p> <p>1. 經濟支持措施： (1) 生育津貼、育兒津貼 (2) 弱勢兒少醫療補助 (3)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(4)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租屋補助等。</p> <p>2. 支持福利服務： (1) 出留養抉擇 (2) 家庭協商 (3) 法律資源轉介 (4) 心理輔導與諮商 (5) 資源連結及轉介 (6) 出留養抉擇及協助 (7) 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。 (8) 生涯規劃。</p>	<p>談。</p> <p>2. 陪同就醫。 3. 法律諮詢。 4. 安置服務。 5. 司法協助。 6. 生活適應評估。</p> <p>生產協助</p> <p>1. 自行扶養：就業及就學、親職教育、生活經濟補助。 2. 寄養或安置：協助安置服務、協助會面交往。 3. 出養：協助媒合機構。</p>	<p>通報系統勾稽未成年懷孕少女名冊，並提供教育局及社會局進行後續關懷追蹤。</p> <p>2. 公衛護士針對未成年懷孕少女進行電訪，針對生育健康指導(如產後保健、母乳哺育等)、未成年避孕指導、嬰幼兒保健指導(如嬰幼兒照護及預防接種等)進行衛教，如有必要進行家訪及視其需求轉介就醫或社政單位。</p>	<p>予受僱者產假、哺集乳時間、育嬰留職停薪。就業服務處：</p> <p>1. 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未滿18歲之未成年懷孕學生應屬就學階段，應以輔導就學為優先，以利未來生涯及職涯發展。</p> <p>2. 因家庭經濟困頓或支持度不足等因素，致無法繼續升學或穩定就學之未成年懷孕學生，如有就業需求，經由各網絡單位轉介或自行至本市就業服務據點，皆有就業服務員一案到底專人服務，提供就業諮詢並依其需求推介工作機會，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，協助其順利就業。</p>	名冊係針對以出生嬰兒，未包含中止懷孕。